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30/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0/04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吳麗敏女士

稅務局助理局長
朱黃麗芬女士

稅務局遺產稅署副署長
吳家榮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許鄔芸芸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華陳潔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文耀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的會議上致辭時表明，在取消遺產稅後為維持向市民提供的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會依循稅務局現時有關發出支用款項證明書的做法；
- (b) 澄清，死者生前受養人對遺產並不享有權益的，會否合資格得到生活費；及
- (c) 說明在擬議第60C條中各項權力的目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文件已於2005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2)1989/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主席告知委員，倘若擬於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就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行磋商的限期為今天，即2005年6月14日。她邀請委員及政府當局就此事的未來路向發表意見。

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意向是於2005年7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由於政府當局仍須就委員在過往數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並須草擬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當局建議向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附帶條件的諮詢函件，示明恢復條例草案辯論的日期，將視乎政府當局在未來24小時內(即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解決了尚待處理的事項而定。法案委員會並不支持在諮詢函件內加入上述條件。政府當局建議，當局會向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不附帶條件的諮詢函件。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5. 吳靄儀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表示，在現階段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尚未備妥以供法案委員會審議，委員提出的許多事項也仍未解決，條例草案根本並未準備就緒，不能在本年度會期恢復二讀辯論。余若薇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應尊重審議法案的既定做法及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II. 下次會議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6月1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7. 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19日

《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31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332 - 000552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條	
000553 - 000909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條例草案通過前後，有關從死者帳戶支用款項證明書或檢視死者保管箱證明書的申請程序	政府當局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須處理擬議第60B條所訂的新程序
000910 - 001334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釐定從死者帳戶支用多少款項的準則 有否向銀行提供保障，容許銀行從死者帳戶提款以抵銷他在該銀行尚未清償的債務	
001335 - 00175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在檢視保管箱時需要採取盤點程序 從保管箱取走物品	
001752 - 00224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通過前後，有關檢視死者保管箱的程序	
002250 - 00352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從保管箱取走文件 在檢視保管箱時需要採取盤點程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525 - 00512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防止擅自處理保管箱內的財產的保障措施，例如製備清單 在檢視保管箱方面，銀行擔當的角色	
005130 - 01053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負責保管箱盤點工作的人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擬議第60B及60C條的權力和責任 針對局長的決定的上訴機制	
010536 - 01194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需要就有關檢視保管箱的新程序諮詢香港銀行公會	
011950 - 013632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60C條的政策用意 釐定從死者帳戶支用多少款項的準則，以及從死者帳戶支用款項的最高限額 根據擬議第60B條，生前受養人對遺產並不享有權益的，會否合資格得到生活費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須作出澄清
013633 - 01422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考慮到處理遺產的程序出現多項變更，有需要保障公眾利益	
014226 - 014504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在取消遺產稅前後，對公眾利益的保障	
014505 - 01495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在檢視保管箱時需要採取盤點程序 需要就有關檢視保管箱的新程序諮詢香港銀行公會	
015000 - 020321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防止擅自處理保管箱內的財產的保障措施，例如製備清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322 - 02245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黃宜弘議員 陳鑑林議員 秘書 余若薇議員	當局何時備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政府當局須正視尚待處理的事項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19日